

# 浙江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省工程审改办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 “体外循环”“隐性审批”问题专项整治

####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国家近期有关工作要求，我办研究制订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将有关情况按照要求报我办。

联系人：方波，89892060，手机（浙政钉）：13685776502。

附件：1.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部门信息协同共

享整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的通知（建工改办〔2021〕9号）

3.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名单

浙江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 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全流程审批管理机制，加强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整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问题，根据国家有关工作要求，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标本兼治、举一反三，通过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审批不规范、全流程管理不到位、数据共享不充分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为，完善全流程审批监督管理机制，促进审批全过程数据最大程度共享，努力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切实提高企业群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 二、工作步骤

### **（一）对照要求全面自查。（7月31日前完成）**

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

称工程审改办)牵头,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部门信息协同共享整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的通知》(建工改办〔2021〕9号)明确的整治范围、重点整治问题和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全面排查市本级及下辖县(市、区)“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以及其他问题,如实填报问题排查表(附件),于7月31日前上报我办。省级有关单位做好本条线相关问题排查工作,于7月31日前将问题排查表(附件)报我办。

### **(二) 研究措施落实整改。(8月31日前完成)**

各地各部门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逐一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并抓紧落实。对可以立即整改的问题,立整立改;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问题,倒排时间,按时整改;对因条件所限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整体谋划、分步实施。省级有关单位要结合本部门各类督查考核,对市县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督促指导。

### **(三) 做好总结举一反三。(9月15日前完成)**

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总结专项整治情况,认真分析问题成因及潜在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长效机制。请各市工程审改办将包含排查情况、整治情况和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情况的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于9月15日前上报我办。

##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专项整治重要性的认识，把专项整治作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组织实施好专项整治。各市工程审改办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部门带头做好问题排查和整改，并推动有关单位对相关业务条线的问题排查整改，形成工作合力，提升整体工作效能。

**（二）统一规范，同标办理。**各地各部门应结合专项整治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标准化，省级有关单位进一步规范本条线审批事项办理、中介服务、技术审查、现场核验、公示公告的流程和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实现同一事项在省内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立足长效，建章立制。**各地各部门应结合数字化改革进一步推进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审批人员和代办等服务人员业务能力的培训，规范代办、指导、咨询等惠企服务举措。严格落实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0）统一收件、统一审批、统一出件等要求，相关单位的对接系统不得自行收件和出件，防止出现体外循环现象。各地在优化审批时要坚持合法、可行的原则，科学提出压减时间、环节、材料的目标和措施，避免盲目攀比。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专项  
整治问题排查表

附件

##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专项整治问题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 序号 | 重点整治问题         | 自查情况                                                                     | 整改措施 | 整改完成时限 | 备注 |
|----|----------------|--------------------------------------------------------------------------|------|--------|----|
| 1  | “体外循环”<br>主要问题 | 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纳入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      |        |    |
| 2  |                | 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要求申请人在不同窗口重复申报、重复提交材料                                         |      |        |    |
| 3  |                | 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尚未完全实现互联互通，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要求申请人或审批人员在不同系统重复填报、重复提交材料  |      |        |    |
| 4  |                | 审批部门线下审批通过后再进行线上补录                                                       |      |        |    |
| 5  |                | 未将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纳入系统管理                            |      |        |    |

|    |                |                                                                        |  |  |  |  |
|----|----------------|------------------------------------------------------------------------|--|--|--|--|
| 6  | “体外循环”<br>主要问题 | 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在提交正式申请前进行预审查                                                |  |  |  |  |
| 7  |                | 在设计方案审查、竣工验收等审批前强制设定预审程序，或以提前服务、咨询、沟通等名义变相实施预审，要求申请人在符合申请条件后才能正式提交申请材料 |  |  |  |  |
| 8  |                | 未按照全流程、全覆盖的要求统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                                              |  |  |  |  |
| 9  |                | 未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公共设施报装和验收接入等时间计入全流程审批用时                                    |  |  |  |  |
| 10 |                | 未将审批部门在审批中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时间计入审批用时                 |  |  |  |  |
| 11 |                | 为规避审批逾期，在临近办结时限前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重新提交申请                                       |  |  |  |  |
| 12 | “隐性审批”<br>主要问题 | 违规设立或实施审批                                                              |  |  |  |  |
| 13 |                | 要求申请人办理或提交没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符或已公布清单以外的审批服务事项、环节和申请材料          |  |  |  |  |
| 14 |                | 将备案等非行政许可事项变相实施为行政许可事项                                                 |  |  |  |  |



|    |                |                                                                       |  |  |  |  |
|----|----------------|-----------------------------------------------------------------------|--|--|--|--|
| 15 | “隐性审批”<br>主要问题 | 通过要求报送信息、提供证明等方式将已取消的审批事项转化为审批前置条件                                    |  |  |  |  |
| 16 |                | 违规扩大审查内容或审批服务事项适用范围                                                   |  |  |  |  |
| 17 |                | 扩大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审查内容                                                   |  |  |  |  |
| 18 |                | 扩大水土保持等评估评价事项适用范围                                                     |  |  |  |  |
| 19 |                | 违规将政府职责交由申请人或其他单位承担                                                   |  |  |  |  |
| 20 |                |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设计方案审查等审批时，违规要求申请人代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间征求意见或者先行申请取得相关部门同意 |  |  |  |  |
| 21 |                | 违规将审批工作交由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他单位承担                                    |  |  |  |  |
| 22 |                | 通过引导推荐、利用行业影响力等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接受特定机构审查、服务                                |  |  |  |  |
| 23 |                | 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  |  |  |  |
| 24 |                | 指定公共设施设计、施工等单位                                                        |  |  |  |  |
| 25 | 指定工程测绘、测量、检测机构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内 部

建工改办〔2021〕9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 部门信息协同共享 整治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体外循环”和 “隐性审批”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开展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改革任务措施，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服务效能有效提升，审批和管理体系逐步健全，社会反响良好，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问题较为突出，全流程审批管理机制仍不完善，影响改革成效。为加强部门信息协同共享，整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审批不规范、违规增设审批环节、全流程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为，完善全流程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审批全过程信息共享，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切实提高企业群众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 二、整治内容

### （一）整治范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覆盖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全过程的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包括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备案等事项，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公示公告等环节。

### （二）重点整治问题。

#### 1. “体外循环”主要问题。

（1）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纳入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

服务窗口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如，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要求申请人在不同窗口重复申报、重复提交材料；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尚未完全实现互联互通，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要求申请人或审批人员在不同系统重复填报、重复提交材料；审批部门线下审批通过后再进行线上补录；未将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纳入系统管理。

(2) 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在提交正式申请前进行预审查。如，在设计方案审查、竣工验收等审批前强制设定预审程序，或以提前服务、咨询、沟通等名义变相实施预审，要求申请人在符合申请条件后才能正式提交申请材料等。

(3) 未按照全流程、全覆盖的要求统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如，未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公共设施报装和验收接入等时间计入全流程审批用时；未将审批部门在审批中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时间计入审批用时；为规避审批逾期，在临近办结时限前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重新提交申请等。

## 2. “隐性审批”主要问题。

(1) 违规设立或实施审批。如，要求申请人办理或提交没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符或已公布清单以外的审批服务事项、环节和申请材料等；将备案等

非行政许可事项变相实施为行政许可事项；通过要求报送信息、提供证明等方式将已取消的审批事项转化为审批前置条件等。

(2) 违规扩大审查内容或审批服务事项适用范围。如，扩大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审查内容；扩大水土保持等评估评价事项适用范围等。

(3) 违规将政府职责交由申请人或其他单位承担。如，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设计方案审查等审批时，违规要求申请人代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间征求意见或者先行申请取得相关部门同意；违规将审批工作交由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他单位承担等。

(4) 通过引导推荐、利用行业影响力等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接受特定机构审查、服务。如，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指定公共设施设计、施工等单位；指定工程测绘、测量、检测机构等。

### 三、进度安排

#### (一) 制定方案，全面启动。(2021年6月)

各地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相关要求、责任分工、方法步骤和工作措施，全面启动专项整治行动。

#### (二) 全面自查，扎实整改。(2021年7月—8月)

各地分级分区对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情况进行全面排

查，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审批前置条件、审批范围、审批环节等进行全面梳理，深入查找存在的“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建立整治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和时限，逐一抓好整改落实。8月底前对社会公布本地区整治清理后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审批流程和办事指南。

### （三）总结报告，完善制度。（2021年9月）

各地对本地区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查遗补缺，着力完善制度措施，强化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9月底前各省（区、市）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四、有关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提高对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在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做好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促落实等工作，跟踪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广泛收集问题线索，推动有关部门加以解决，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推动解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对各地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将有关情况报国务院。

## （二）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

各地要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标准化，进一步明确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审批前置条件、审批范围、审批环节，包括是否涉及中介服务、委托专家或机构进行技术审查、现场核验、公示公告等。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设管理，做到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应进必进。进一步细化量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标准规范。

## （三）加强部门协同信息共享。

各地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部门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不断提升数据共享质量、时效性和完整性。进一步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审批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等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信息即时推送。

## （四）严格全流程审批时间管理。

各地要以企业群众的实际感受为评判标准，以本地区公布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审批流程和办事指南为基础，全面梳理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审批时限和计

时规则，明确起止时点、统计规则、可以暂停审批计时的情形等。全流程审批时限应覆盖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全过程所有事项审批办理用时，包括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时间（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公共设施报装和验收接入时间等均应计入审批用时）。要避免盲目攀比审批时限，杜绝通过“体外循环”审批、违规暂停审批计时或变通审批时限计算规则等表面大幅压减时间、审批时间对外宣传与实际不符等情况。

#### （五）完善常态化审批管理机制。

各地要围绕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加强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监督管理机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常态化分析研判审批各环节存在的问题，交由相关部门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推动解决。畅通企业群众、新闻媒体等参与渠道，广泛听取企业群众意见，调动新闻媒体力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各省（区、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地市审批工作的监督指导，依托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定期分析通报下辖地市审批情况。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进一步完善月通报、年评估制度，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



联系人：李娇珑 010-58934478 58933249（传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办公厅  
2021年6月18日



附件 3

## 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人防办、省地震局、省气象局